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安部門(「公安部門」)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彭心曠先生(「彭先生」)採取了限制措施之公告。

本公司已聯絡公安部門並獲通知，(i)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檢察院已批准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而逮捕彭先生(「逮捕」)；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陳先生」)亦根據中國法律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而被公安部門傳召及拘留(「拘留」)。

本公司已嘗試聯絡彭先生及陳先生，但未能成功。於本公告之日，由於仍未能聯絡彭先生及陳先生，(i)彭先生及陳先生目前未能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ii)本公司未能獲取任何進一步資料以確定逮捕及拘留之性質及狀況。

於本公告之日，(i)本公司並無就逮捕及／或拘留收到任何監管、政府或司法機構的任何正式通知或法律文件；(ii)除公安部門向本公司提供之上述信息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逮捕及／或拘留有關之信息，尤其是任何顯示逮捕及／或拘留為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資料。

於本公告之日，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維持正常，且董事會並不知悉因逮捕及／或拘留而導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事之發展，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蔣楚明女士及宗式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